

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1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于2019年10月16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新浩e都A座280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公司董事长陈亚妹女士主持召开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电明科技签署〈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

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实益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实益达”）与深圳市电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电明科技”）于2019年8月23日签署了《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实益达拟向电明科技销售产品和服务，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950万元，交易期限自《采购框架协议》生效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。具体内容详见于2019年8月27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与深圳市电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〈采购框架协议〉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现根据电明科技在智慧灯杆、ETC显示屏等业务领域拓展的实际情况，实益达与电明科技于2019年10月16日签署了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，拟增加合作内容：双方将根据新业务拓展的实际情况，在产品研发、设计、生产制造和销售等领域达成进一步合作关系，具体合作内容另行根据业务模式再行拟定合同；将双方交易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，具体的采购金额双方将根据《采购框架协议》约定的方式确认，取消单笔订单金额或累积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50万元的限制。独

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。董事会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协议期限内签署、履行具体的协议、订单及其他相关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以七票同意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本议案。关联董事陈亚妹、乔昕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广州舜广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》

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，拟向广州舜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舜广”）购买 DSP 效果类广告投放服务。2019 年 10 月 16 日公司与广州舜广签署了《框架合作协议》。公司与广州舜广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，程序合法，双方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结算依据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。公司董事及财务负责人廖建中先生在本次协议签署前 12 个月内曾担任过广州舜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舜飞”）的董事，广州舜广系广州舜飞的子公司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等的规定，并基于谨慎性原则，本次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。为使双方业务正常开展，同意公司管理层根据业务实际情况，在董事会的额度权限内先行开展业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与广州舜广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》。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0 月 17 日的巨潮资讯网。董事会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协议期限内签署、履行具体的协议、订单及其他相关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以八票同意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本议案。关联董事廖建中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17 日